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楊一凡 田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三冊

皇明詔令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楊一凡 田禾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三冊

皇明詔令

辭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三冊

皇明詔令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點校者 楊一凡 田禾

責任編輯 胡華強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1000717

科 學 出 版 社 發 行

好利（北京）舊藏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厂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四十六·一二五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五〇〇

ISBN 7-03-003160-1/D · 14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 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 禾	田 濤	白 濱
曲英傑	池 曜 朝	吳 震	吳 九 龍
宋國範	李 均 明	李 貴 連	沈 厚 鐸
胡華強	唐 耕 稲	徐 立 志	張 銳 智
楊一凡	楊 升 南	齊 鈞	劉 海 年
劉篤才	蔣 達 潤	鄭 秦	聶 鴻 音

點校說明

皇明詔令，明人傅鳳翔於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任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福建按察司副使期間輯成刊行。斯後，浙江布政使司又於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校補重刊。此書收錄自小明王韓林兒龍鳳十二年（一三六六）至明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共一百八十二年間，明代十位皇帝的詔令五百零七篇。其中：太祖七十二篇；成祖七十三篇；仁宗十五篇；宣宗七十一篇；英宗九十五篇；景帝二十篇；憲宗六十二篇；孝宗二十四篇；武宗二十二篇；世宗五十三篇。這些以皇帝名義發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詔敕和文告，內容涉及軍國大政、律例刑名、職官職掌、戶婚錢糧、賦役稅收、錢法鈔法、馬政漕運、鹽茶課程、祭祀禮儀、宗藩助戚、科舉學校、軍務征討、關津海禁、營造河防、外交事務、撫恤恩宥等各個方面，均係明代十朝有關重大朝政要事和法律、制度的決策性文獻。

嘉靖時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黃臣在其寫的皇明詔書後序一文中，稱贊該書「茲冊肇於國初，以至近日，實備一代之全文」，「聖朝所立之法，力行罔遺」。黃臣的評價，固然有些言過其實，如傅氏所輯詔令，以「奉頌列祖列宗」、「書善不書惡」為選輯標準，專取「足為世師」的「溫和之旨」，凡有損君主形象者就概未收錄。然而，如果說明代十朝皇帝發布的最重要的決策性詔令，大多已被收入其書，則並非誇張。皇明詔令一書的歷史貢獻，是它為後世保存了如此衆多的、首尾齊備的詔令全文。這些詔

令許多爲諸史所不載，即使像明實錄這一詳記明代典章制度的浩浩巨著，也有不少未曾列入；已記載的，也往往多有刪節。因此，皇明詔令此書，無論是對於研究明代法律史，還是對於研究明代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對外關係史，都有他書不可替代的史料價值。

現知的該書善本，有美國國會圖書館藏皇明詔令二十一卷明嘉靖刻本、皇明詔令二十七卷明嘉靖刻本和北京圖書館藏皇明詔令二十一卷明嘉靖二十七年刻本。此外，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有該書明嘉靖二十七年本儂明一九四一年抄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此書二十一卷本，目錄所記詔令篇名，止於嘉靖十八年，而卷內詔令，實收錄止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其原刻續刻，尙難分辨。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此書二十七卷本，所輯詔令篇數、內容與北京圖書館藏該書二十一卷本不僅一致，且文字也較模糊。從二十七卷本輯錄的太祖一朝（前三卷）詔令較北京圖書館本多續有十七篇這一點可知，其校補印行時間當在嘉靖二十七年之後。三書比較，北京圖書館藏皇明詔令二十一卷本，成書時間相對要早，印刷的也較爲清晰。故我們在點校時，以北京圖書館藏本爲底本。

在點校過程中，由於條件的限制，美國國會圖書館收藏的兩種版本一時難以利用，我們參閱明實錄等文獻所記明代詔敕對底本進行了校勘。爲盡量保存古籍原貌，除對底本中錯刊的人名、地名、年月、職官名、史實等和誤刊、重頁、錯訛脫衍文字作了釐正，并出校說明外，其他均未改動。凡底本與明實錄等書所記詔令史實互爲出入且尙難考辨，或文義相同而文字相異較多者，則將異文出校，以供讀者研究時參用。底本中詔敕發布年月錯記或空缺的，凡有堅實理據可考證確定者，我們做了改正或補充，無

堅實理據者，便依原樣照排。

皇明詔令的點校，是在半年內突擊完成的。中國東方文化研究會的宋國範教授、劉翠霄教授參加了部分詔令的校勘，北京大學饒鑑賢教授、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池礪朝教授通閱了全稿，在此，僅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時間倉促，加之我們水平所限，錯誤之處肯定不少，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楊一凡
田禾

一九九一年七月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一	太祖高皇帝上	一
卷之二	太祖高皇帝中	三五
卷之三	太祖高皇帝下	六〇
卷之四	成祖文皇帝上	九三
卷之五	成祖文皇帝中	一三四
卷之六	成祖文皇帝下	一六一
卷之七	仁宗昭皇帝	一八五
卷之八	宣宗章皇帝上	二〇八
卷之九	宣宗章皇帝下	二二三
卷之十	英宗睿皇帝上	二七〇
卷之十一	英宗睿皇帝下	二九〇
卷之十二	景皇帝	三五一
卷之十三	英宗睿皇帝上	三八九

卷之十四	英宗睿皇帝下	四一八
卷之十五	憲宗純皇帝上	四三六
卷之十六	憲宗純皇帝下	四八三
卷之十七	孝宗敬皇帝	五一九
卷之十八	武宗毅皇帝	五六〇
卷之十九	今聖上皇帝上	六〇〇
卷之二十	今聖上皇帝中	六四〇
卷之二十一	今聖上皇帝下〔一〕	六六四
皇明詔書後序	七二六	

校勘記

〔一〕底本無總目錄，此目錄係點校者所加。又，底本各卷目錄中，卷八、卷九「宣宗章皇帝」，卷一三、卷一四「英宗睿皇帝」，卷一九、卷二〇、卷二一「今聖上皇帝」均未書「上」、「中」、「下」字樣，點校本中上述七卷分目中的「上」、「中」、「下」幾字，亦係點校者所加。

皇明詔令目錄（分目一）

卷之一 太祖高皇帝上

討張士誠令

龍鳳十二年八月

撫諭浙西吏民令

龍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遇變省躬旨

吳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諭中原檄

吳元年十月

初即帝位詔

洪武元年正月初四日

頒行律令敕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

初定南北京詔

洪武元年八月初一日

初元大赦天下詔

洪武元年八月十一日

諭隱逸詔

洪武元年九月

克燕京詔

洪武元年十月

賜寧國府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初一日

賜北平河南山東山西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初一日

改封雷州府城隍神號詔 洪武二年正月

賜河南界內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二十日

賜畿內府州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

賜供軍諸處稅糧詔 洪武三年三月初一日

封諸王詔 洪武三年四月初一日

初設科舉條格詔 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

初正山川并諸神祇封號詔 洪武三年六月初三日

撫諭元主眷屬詔 洪武三年六月十五日

諭遼陽吏民詔 洪武三年九月

議賞征討將士詔 洪武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諭擴廓帖木兒黨衆詔 洪武三年

卷之二 太祖高皇帝中

命左右相詔 洪武四年正月初一日

賜浙江租糧詔 洪武四年正月

賜江西租糧詔 洪武四年五月初四日

勸興禮俗詔

洪武五年五月

命臺省輔臣詔

洪武六年七月

優恤經難兵民詔

洪武七年八月

分別應赦諸人詔

洪武七年十一月

命胡僧爲禪師詔

洪武七年十一月

營造蠲免詔

洪武九年三月

省變求言詔

洪武九年閏九月

訪求師儒敕

洪武十年

賜興王州縣稅糧詔

洪武十一年八月

追封后戚敕

洪武

罷中書省及都府詔

洪武十三年正月

賜天下秋糧詔

洪武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雷震謹身殿肆赦詔

洪武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雷變受朝正殿詔

洪武十三年六月

戒諭新舊有司詔

洪武十三年九月初七日

諭浙江布政司查照文移敕

洪武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賜興王五郡民田租糧詔 洪武十四年十月

命諸司遵奉勘合敕 洪武十五年正月

命陝西類解文移敕 洪武十五年正月初十日

平雲南詔 洪武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賜直隸江浙河南山東等處租糧詔 洪武十五年四月

戒諭諸司修職敕 洪武十五年六月初五日

寬宥詔 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卷之三 太祖高皇帝下

禁戒諸司納賄詔 洪武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免山東北平秋糧詔 洪武十八年九月

優恤高年并窮民詔 洪武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褒賜蘇州府官僚敕 洪武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諭法司敕 洪武

戒諭武臣敕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

諭武臣恤軍敕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

諭藩臬郡縣敕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宥胡藍黨人詔 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六日

諭司務敕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

賜蠲山東北平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再賜興王五郡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再賜山東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再賜興王五郡秋糧詔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皇太孫詔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覆選貢士詔 洪武三十年三月

折徵逋賦詔 洪武三十年十月

賜封占城國王詔 洪武

賜封高麗國王詔 洪武

宣諭武臣敕 洪武三十一年六月

戒諭管軍官敕 洪武

諭占城安南二國詔 洪武

遺詔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初十日

皇明詔令卷之一 太祖高皇帝上

討張士誠令〔二〕 龍鳳十二年八月〔二〕

吳王令旨：予聞伐罪救民，王者之師，考之往古，世代昭然。軒轅氏誅蚩尤，殷湯征葛伯，文王伐崇侯，三聖之起兵也，非富天下，本爲救民。近者有元之末，〔三〕主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臺憲舉親而覆讎，有司差貧而賣富。廟堂不以爲慮，又添冗官，又改鈔法，役四十萬人，堙塞黃河，死者枕藉於道，哀苦聲聞於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不解偈言之妄誕，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甦其苦，聚爲燒香之黨，根據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凶謀遂逞，焚蕩城郭，殺戮士夫，〔四〕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兵馬、錢糧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然而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或假元氏爲名，或托鄉軍之號，或以孤兵獨立，皆欲自爲，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予本濠梁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終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成功，遂領兵渡江。賴天地祖宗之靈及將帥之力，一鼓而有江左，再鼓而定浙東。陳氏稱號，據我上遊，爰興問罪之師。彭蠡交兵，元惡授首，其父子兄弟，面縛輿櫬，旣待以不死，又封以列爵，將相置於朝班，民庶各安於田里，荆、襄、湖廣，盡入版圖，雖德化未及，而政令頗修。惟茲姑蘇張氏，爲民則私販鹽貨，行

劫於江湖，兵興則嘯聚凶徒，負固於海島，其罪一也。又恐海隅一區，難抗天下全勢，詐降於元，執其參政趙璉，因其待制孫撝，其罪二也。厥後掩襲浙江，^(五)兵不滿萬數，地不足千里，僭號改元，其罪三也。初寇我邊，一戰而生擒其親弟，再犯浙江省，揚矛而直搗其近郊，首尾畏縮，又乃詐降於元，其罪四也。佔據浙江錢糧，十年不貢，其罪五也。陽受元朝之詔，陰行假王之令，挾制達丞相，謀害楊左丞，其罪六也。^(六)知元綱已墜，公然害其江、浙丞相達識帖睦邇，^(七)南臺大夫普化帖木兒，其罪七也。^(八)誘我叛將，劫掠邊民，其罪八也。凡此八者，有甚於蚩尤、葛伯、崇侯，雖堯、舜、禹、湯、文、武與之同世，亦所不容，理宜征討，以拯天下，以濟斯民。爰命中書左丞相徐達率領馬步官軍舟師，水陸並進，攻取浙西諸處城池。嘗戒飭軍士，征討所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凡有逋逃臣民，被害軍士，咸宥其罪。其爾人民，果能安業，即我良民。舊有房舍、田土，依額納糧，以供軍儲，餘無科取，使汝等永保鄉里，以全室家。此興師之故也。敢有千百相聚旅拒王師者，即當兵移剿滅，遷徙宗族於五溪、兩廣，永離鄉土，以禦邊戎。果有賢哲，或全城歸附，或棄刃率衆來降，予所賞賜，非所憚吝。凡予之言語，信如皎日，咨汝臣庶，毋或自疑，故榜知悉。

撫諭浙西吏民令

龍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吳王令旨：予聞帝王之治世，其初也，乘天下之擾攘，不得已而起兵；其盛也，憂天下之未一，不

不得已而用兵。自有元失禦，中原鼎沸，四海瓜分。予時爲民於淮上，進不能上達，退不能自安，是以不得已而起兵。至於撫有江東，土地漸廣，民物漸多，而四面皆敵，國民無一日安，又不得已而用兵。於是西平陳漢，跨有蜀川，南定百粵，北有荆、襄，以及淮、泗。惟浙西張氏與我壤地相接，屢擾我邊境，誘納我逋逃，故興問罪之師。淮東郡已首先歸定，旅拒者加之以刑，來降者寵之以爵。遂命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平章常遇春，總兵東入太湖，是以太湖舊館守援之將李司徒、呂左丞等百有餘名，精兵七萬餘衆，節次歸附。復命浙東省右丞文忠統兵，東北破克桐廬、富陽，駐兵浙右，杭州守臣平章潘元明差官送款，以全城聽命，可謂識天時人事之俊傑，有合予吊民伐罪之初意。已敕征行將士，凡州郡城郭鄉村軍民之家，絲毫無犯。官府倉庫舊有主者，封籍以待，敢有侵漁，以律論罪。其潘平章等大小官員即我藩輔，各安其職。故茲令諭中外知悉。

遇變省躬旨 吳元年八月二十四日〔九〕

中書省於吳元年秋八月二十四日，欽奉吳王聖旨：予思眇躬託於臣民之上，所作者多未當理。又思前元之失，且元之失天下也，其君無暴虐之罪，而有猶豫不斷之弱。臣操威福，肆奸擅權。省臺等臣，以公挾私，害及平民。是以天心更改，欲命有德以授，天下將革命焉。予自興兵，十有六載，〔一〇〕荷天之賜，兵民之疆，日以衆廣，治國養民之道，儘有可爲。但以予蠢不能，嚴切太過，喜怒任情，倉卒